证券代码: 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公司法》共性调整,因取消监事会,删除"第七章 监事会",以及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监事会",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调整为"审计委员会"。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变更、引用条款变更、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 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 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 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 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 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本公司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自愿锁定 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 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 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 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 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符合《证券法》 有关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 持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丨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 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 内行使质权。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 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 个月内又买入,符合《证券法》有关规 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 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禁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 持公司股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 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 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的,适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两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相关材料的, 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 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 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 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 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 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 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 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 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 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 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 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 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的事项:
- (十二) 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完全额(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以及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十一)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 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 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 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 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 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 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 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 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 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会议 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 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 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记载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记载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提案提出。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时披露。

第六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录的其他内容。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 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 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 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 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 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 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 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 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 实结果做出声明。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 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 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 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 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 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 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 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 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监事) 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 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布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
- (二)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对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

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但股 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 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监事)。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 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 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 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 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 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 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 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 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 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 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进行选举。

(六)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 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分开 投票。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至少达到与会股东代表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当选为董事。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 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 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义务,且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款规定。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
-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 (七)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 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 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 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 和决策权限(其中不包括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 (六)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 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 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 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 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对外融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其中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对外融资: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 用于公司向对外融资,董事会权限依据 前款对外融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 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 对外担保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 (四)对外融资: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 用于公司向对外融资,董事会权限依据 前款对外融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 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 对外担保规定;
-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 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符合以 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 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

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 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符合以 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且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范围的,应当 经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 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 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八)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 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不 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

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 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 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 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 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 构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 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 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 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 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 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 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 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 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 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 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 构批准。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 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 董事会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 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 议召开日两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 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应依法披 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 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 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 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 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八条 定期会议应于会 议召开日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会 议的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日两日前。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 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三条 经理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办公室会议召开的条 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 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临时报告包括 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建 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 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 | 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 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 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 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 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 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 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 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 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 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二)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三)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 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 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 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 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会审议 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 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 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 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公司及股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 决的规则: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 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 联关系。 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七章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 第一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2名独立董事,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士。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人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 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 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 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 益;
-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 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节 审计委员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 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 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

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书面文件、邮件(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3日(不包括会议当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需提前24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 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五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 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委员会召集人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 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包含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上款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者监事会时生效。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一)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 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日前两日发出;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应当由过半数监事通过。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